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彩霞、徐红彩: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郭彩霞、徐红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三日9时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